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00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1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13-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係人 N114013-C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4013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案主N114013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安置期滿責付返家，由其祖父N114013-B及其他親屬提供照顧，因N114013之曾祖母於114年2月12日跌倒致右手鎖骨骨折，期待案父N114013-A出面共同商討N114013照顧議題然無共識，N114013-A表述經濟壓力龐大，無法負擔N114013部分生活費用，亦無意願返回本轄生活以實際照顧N114013，聲請人雖嘗試連結早療、日間托育及護理之家等照顧資訊，然家中成員對N114013-A不負責任態度感到不滿，並表示無力負擔N114013之長期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114年3月28日10時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02號、114年度護字第198號、114年度護字第295號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安置三個月在案。

(二)、聲請人評估案家對N114013返家照顧無具體安排，N114013-A推託全權交由N114013-B及其他親屬照顧，然案家對N114013

01 照顧態度無共識，且N114013-A於聲請人緊急安置N114013後  
02 隨即失聯，聲請人已於114年5月6日函文警政協尋N114013-A  
03 行蹤，至今仍尚無消息，安置期間僅有N114013-C於今年7月  
04 前來會面，其他親屬皆未曾主動聯繫及關心N114013，N1140  
05 13-C表示尚需照顧N114013之姊，無力照顧N114013，評估N1  
06 14013目前無返家可能，後續開會討論改訂監護事宜，爰依  
07 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  
08 少權益等語。

09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0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11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2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3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5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7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8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9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0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1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22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3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95號裁定等件為證，該報告書略  
24 謂：「貳、延長安置期間處遇摘要：一、穩定案主安置生活  
25 適應：(一)案主目前於機構接受妥適照顧，因其先前腦傷後上  
26 半身較緊繃，粗大動作及細小動作受影響，有發展遲緩的狀  
27 況，目前由機構復健資源協助復健，觀察復健有所進步，案  
28 主目前能自己站立及走路，另於114年9月1日開始於和美家  
29 扶發展學園進行早療日間托育照顧。(二)案主眼睛有近視、內  
30 斜視情形、有癲癇發作、偶爾出現打自己及容易躁動狀況，  
31 醫師初步判斷為疑似大腦不正常放電所致，癲癇部分穩定於

01 彰基兒童神經科回診追蹤及服藥控制，近視及行走步態部分  
02 則於彰濱秀傳醫院追蹤。二、家庭重整服務：(一)安排親子會  
03 面：安置至今僅有案母及案外祖父母於114年7月13日前來會  
04 面，表示家中尚有4歲案姊需照顧，經濟與照顧能力皆有  
05 限，陳述無法負擔案主照顧，認為案主之照顧應由監護權人  
06 案父負責，對案父迴避溝通感到氣憤。(二)於案主安置期間追  
07 蹤處遇目標執行進度如下：1. 案父至今仍下落不明，無法與  
08 其討論進一步返家規劃及照顧安排；另確認家中其他親屬均  
09 無意願照顧案主，表達照顧案主為案父責任，除非案父出面  
10 才能進一步討論如何協助。2. 經尋親確認案母對案主無照顧  
11 意願，表示先前離婚時即約定由案父單獨監護案主及負擔照  
12 顧之責，認為須由案父承擔照顧責任。3. 裁處案父強制性親  
13 職教育16小時。參、延長安置之評估：持續就處遇計畫內容  
14 提供服務，因家中無照顧案主意願，另案父失聯無法提供服  
15 務，目前已啟動警政協尋，評估目前案主無返家可能，且案  
16 主接受安置至今已逾半年，後續將開會討論改訂監護事宜以  
17 符合案主最佳利益。肆、建議：本府將持續追蹤及安排親子  
18 會面，待尋獲案父行蹤再進一步討論案主照顧規劃。評估案  
19 主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擬向法院聲請案主延長安置三個月，  
20 以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等語，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21 本院審核上情並考量，案父、母於112年3月14日離婚後，  
22 案主由案父單獨行使親權，然案父母離婚後幾無聯繫，且案  
23 母因家中尚有4歲案姊需照顧，其經濟與照顧能力均有限，對  
24 案主亦顯無照顧意願，另雙方對於案主未來照顧計畫亦無共  
25 識。又案父因交通過失傷害案遭檢方通緝，至今仍下落不明，  
26 致無法與其討論案主進一步返家規劃及照顧安排，再社工雖  
27 有嘗試提供相關資源以減輕案家照顧負擔，然案家中其他親  
28 屬均無意願照顧案主，經評估案父及案家屬現無法提供妥適  
29 之長期照顧，案家整體親職功能尚須提升，併衡以受安置人為  
30 3歲之幼童，且有身障第七類重度障礙，自我保護能力不足，  
31 是受安置人目前仍暫不適合返家，故前案

01 裁定准受安置人N114013自114年10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  
02 滿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蕭秀吉